

2025 年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项目 (生活垃圾处置费) 合同

甲方: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:石河子市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市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经过公开招标,石河子市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-2025 年生活垃圾中标通知书》(B8S[2025]69 号)内容,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和石河子市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乙方在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厂区内,对石河子市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填埋处置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

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内容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。

2.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处置数据、资料进行检查。

3.甲方按照合同内容,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(二)乙方

1.乙方需按照相关规范对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置。

2.乙方需做好相关台账资料,并整理入档。



3.乙方需按照规范要求对生活垃圾合理填埋、分区填埋。

4.乙方需保证进场垃圾具有计量措施,严禁未经批准的其它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。

5.乙方在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运行期内,应控制堆体的坡度,确保填埋堆体的稳定性。并定期检测防渗衬层系统、渗滤液导排系统及地下水水质,一旦发生污染事故,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6.乙方在垃圾填埋区达到设计填埋高度时应及时封场。封场后应继续对填埋气体、渗滤液的收集与处理及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进行管理,直至填埋堆体稳定。

7.乙方需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预防、处理应急污染事故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、台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。

2.垃圾运输车进场必须过磅计量,并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,严禁随意倾倒。

3.垃圾运输车运送垃圾时,密闭设备必须齐全,防止垃圾抛洒,保持场区环境卫生整洁,非工作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。

4.车辆进入场区必须谨慎驾驶,不得损坏场内设施设备。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场内规定速度行驶,杜绝事故发生。

5.每天垃圾倾倒完毕后,必须及时覆盖,不允许垃圾外露。

6.填埋区工作人员有责任对车辆垃圾成分进行检查,车辆倾倒时发现有毒有害垃圾或其它垃圾时,要及时制止其倾倒并责令其立即出场,同时向甲方报告。



7.渗滤液调节池内的污水必须每日及时拉运，保证渗滤液收集井畅通。

8.每日对场区进行巡查，场区内严禁烟火并做好巡查记录，场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。

9.工作人员要加强责任心，提高安全责任意识。

四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结算标准

根据《生活垃圾处理项目》中标通知书内容，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为 18.88 元/吨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按月支付。计算公式：支付费用（元）=处置吨数（吨）* 处置费标准 18.88 元/吨。

按甲方要求，乙方提供相关付款资料，由甲方审核资料无误后签章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五、合同的履约、变更、终止

1.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度。

2.天富焚烧发电厂正式运行后，经甲乙双方确定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.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中断履行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，但应提供有效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。

2.不可抗力是指：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战争、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暴风雨、雪灾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。

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

签字日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乙方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

签字日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